

高雄市 107 年度心評專業知能進階研習

一情緒行為障礙類初評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計畫

壹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5630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研習目的：增進本市情緒行為障礙類初評人員之鑑定工作專業知能，並提升研判疑難個案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3:00~16:00

伍、研習地點及承辦人聯繫方式

一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樓簡報室（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）
二、聯絡電話：373-7646、375-3529 #53 連筱琳老師，E-mail: 3737646@gmail.com

陸、參加對象：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曾協助情緒行為障礙類收件暨初評工作之心評教師
共計 25 名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/教師研習/高雄市/教育局處研習報名，報名期限自
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式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已獲錄取之教師請全程參與。若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事先請假，便於備取人員之遞補與前置作業之進行。
- 二、與會教師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/水杯，現場不另行提供。

玖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07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三)	13:00~16:00	情障學生送件資料之綜合研判 及相關議題探討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 教授
	16:00	快樂賦歸	

拾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知能研習經費支應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